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XRC-250622)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陕西中恒久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陕西中恒久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国医馆装修改造工程（二次）（项目编号：JXRC-250622）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国医馆装修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

1-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若变更签证应提供双方签字的书面资料，据实结算。

1-5、工 期：30 天

1-6、开工日期：2025.8.6

1-7、竣工日期：2025.9.5

1-8、工程质量：合格

1-9、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473999.00 元）

第二条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2-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审核价格一次性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综合单价原有投标清单如有，则采用合同单价；如原有投标清单没有，则材料采用认质认价，并采用定额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不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2-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两份），以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持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甲方审计报告，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中恒久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610 5601 0400 07196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春临三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2-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 23699.95 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2、指派白锐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

3-4、甲方有权委派监理公司参与项目质量进度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3-5、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的处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



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指派张亚冬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施工前，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污染、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

4-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4-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4-9、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4-10、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11、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12、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



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2%。

4-1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4-14、乙方自行负责对施工材料、施工机具的妥善使用及保管，若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概不负责。

4-15、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4-16、乙方应严格使用符合国家、行业等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材料，不得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

4-17、对于施工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等新增工作内容，其费用优先从暂列金中列支。当暂列金额度小于新增费用时，乙方应在实施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处理，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4-18、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对外行政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管、规划、住建等部门的审批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5-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5-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5-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6-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6-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未返工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纸设计范围、变更签证、竣工验收资料等），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工程的最终认可。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7-3、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7-4、若发现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 管等材料不合格，2



小时内进行更换，保证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9-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逾期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 的违约金。

9-5、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 % 的违约金。

9-6、本合同所涉甲方的损失，系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质保与保修

11-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单上签字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 24 小时内，其他在 5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1-2、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质保期和保修期限为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为 5 年，自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单之日起算。

11-3、在质保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付给乙方。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二条 关于送达的约定

12-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白锐

联系电话：15114833566

联系地址：西安市第九医院，邮编：71000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114833566，传真：/，微信号：15114833566。

乙方联系人：汪旭东，

联系电话：13572460168，

联系地址：陕西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旭辉公园大道 1 号楼 1704 室，
邮编：7100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572460168，传真：/，微信号：13572460168，

电子邮箱：3504690552@qq.com。

12-2、送达情形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3-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3-5、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西安市第九医院 合同专用章	陕西中恒久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地址：陕西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旭辉公园大道1号楼1704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承办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1165668	电话：135724601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春临三路支行
帐号：102006573256	帐号：26105601040007196
日期：2015年8月6日	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中恒久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旭辉公园大道1号楼1704室

电话：13572460168

邮编：710000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恒久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第九医院委托，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第九医院国医馆装修改造工程（二次），2025 年 7 月 21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第九医院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73999.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第九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方式：029-61165668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地 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电 话：029-81541692

